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更名修訂要點名稱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設置「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目的：
  1. 達成各部別課程之縱向、橫向的連貫與統整，規劃設立周全的課程。
  2. 發展以學校本位，配合學習領域之課程，以發揮本校發展特色。
  3. 教師自製編選教材，並研討改進教學技能及成效，以達成最佳教學效果。
  4.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三、組成：本會置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為
  1. 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輔導復健組長、研究組長、實習組長等。
  3. 學部教師代表：高職部每年段推派一名，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各推派一名代表。
  4.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家長會長或指派代表一名。
  5. 教師組織代表：教師會理事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一名。
  6. 各領域/群科/科目召集人各一名。
  7. 專家學者代表：由主任委員遴聘一名。
  8. 學生代表：高職部代表一名。
- 四、執掌：
  1. 規劃並審查本校設科申請事宜。
  2. 規劃並訂定本校總體課程計畫。
  3. 必修、選修、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規劃事宜。
  4. 課程地圖、課程計畫審定事宜。
  5. 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
  6. 教師自編教材審查事宜。
  7. 課程評鑑事宜。
  8. 共同規劃營造和諧的學校議題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9.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推派得連任之。
- 六、本會會議之召開
  1. 定期會議：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2. 不定期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 八、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時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無法決議之提案，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	校長	委員	國中部教師代表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委員	高一年段教師代表
委員	學者專家	委員	高二年段教師代表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高三年段教師代表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語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實輔主任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社會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學組長	委員	自然及科技領域召集人
委員	研究組長	委員	藝術領域召集人
委員	輔導復健組長	委員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委員	實習組長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專業及實習科目召集人
委員	學生代表	委員	餐飲相關科目召集人
委員	幼兒部教師代表	委員	農園藝相關科目召集人
委員	國小部教師代表		

